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 委任財務總監

茲提述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馮慧女士(「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以取代丁東先生，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

馮女士，45歲，在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超過24年經驗。於1995年9月至1997年1月期間，彼加入日照港輪駁公司，負責財務部門會計工作。於1997年2月至2007年9月期間及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期間，彼分別任職於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財務預算部會計工作。於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彼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於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彼擔任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期間，彼加入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擔任資產財務室主任。自2019年10月，彼擔任日照港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

馮女士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於1995年7月及2004年4月分別取得市場營銷專業大專學歷及會計專業本科學歷。

馮女士於2007年1月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15年10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共同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權益；(iii)概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及(iv)概無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馮女士的加盟。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保華

中國，日照，2019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保華先生；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子強先生、黃文豪先生、石汝欣先生及姜子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吳西彬先生及李文泰先生。

\* 僅供識別